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3〕15号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长沙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0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宁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宁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

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市文旅广体局主管并实施；将市文旅广体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经废止，取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主管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三、因实施层级调整等因素，新增“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坝顶兼做公路审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删除“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四、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管并实施。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市人民政府赋权，长沙市人民政府向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赋权，市级下放行政许可权力调整收回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宁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乡镇（街道）、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宁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附件

宁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办);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长沙市暂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原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 根据《中共宁乡县委办公室 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县“赋权强园、以园兴工”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17〕16号），将园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 按有利于园区企业群众办事的原则，参照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园区工业项目赋权方式由委托下放调整为直接赋权。
2	市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发展改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办),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p>涉及能源项目核准。</p> <p>《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政府。</p> <p>原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p> <p>根据《中共宁乡县委办公室 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县“赋权强园、以园兴工”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17〕16号),将园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p> <p>按有利于园区企业群众办事的原则,参照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园区工业项目赋权方式由委托下放调整为直接赋权。</p>
4	市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长沙市民族宗教局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长沙市民族宗教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15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宁乡举办Ⅰ、Ⅱ级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由长沙市公安局受理、审批；Ⅲ、Ⅳ、Ⅴ级暂由宁乡市公安局受理、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9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3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5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5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51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由市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2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3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民政局承办);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市相关部门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将初级、中级学校筹设审批权直接下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实施高级学校筹设审批权。
5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将初级、中级学校办学许可权直接下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实施高级学校办学许可权。
5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1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3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4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包括宁乡市辖区内不涉及农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其中，宁乡市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
65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包括宁乡市辖区内不涉及农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其中，宁乡市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包括宁乡市涉及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用地。其中，宁乡市负责不涉及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6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68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69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文件要求,直接下放部分核与辐射类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的项目审批权限。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仅承担不跨区县(市)的110千伏、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7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排污许可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3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4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6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7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7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9	市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0	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市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执法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其他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8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31号令)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8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31号令)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8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31号令)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87	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8	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31号令)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9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其他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90	市城管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市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2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绿化条例》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93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旅广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4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旅广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5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旅广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9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98	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市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关于落实〈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文件的通知(宁审改办发〔2019〕3号)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直接赋权乡镇(街道)。</p> <p>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的“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其他项目的“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p>
100	市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p>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其他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p>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31号令)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其他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10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0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6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07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0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在宁乡市的企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由宁乡市交通运输局审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由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11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在宁乡市的企业，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由宁乡市交通运输局审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由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114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5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6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7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9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该事项包含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批，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影响上下游水文站建设工程审批。
12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22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23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4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5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7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8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9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3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长沙市人民政府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42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3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133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栽培种),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34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6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4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14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2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区动物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3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
14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14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148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宁乡市人民政府 (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49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宁乡市财政局 宁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乡市捕捞渔民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联发〔2020〕8号), 宁乡市捕捞渔民实施禁捕退捕, 注销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15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市自然资源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根据《宁乡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的通知》(宁编〔2016〕20号)文件,此项职权由原畜牧局移交至原国土局。
15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政发〔2020〕6号)《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宁乡市财政局 宁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乡市捕捞渔民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联发〔2020〕8号),实施常年禁渔,停止办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5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政发〔2020〕6号)《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宁乡市财政局 宁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乡市捕捞渔民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联发〔2020〕8号),实施常年禁渔,停止办理渔业捕捞许可。
155	市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6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8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9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0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1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2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3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4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5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7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8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69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0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1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2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73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74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宁乡市应急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油经营和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外的危化企业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176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宁乡市应急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批、颁发。
177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8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9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宁乡市林业部门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局终审。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81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将“林木采伐证核发(市级)”委托县(市)实施。
182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183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4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85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86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7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8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8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至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人民政府。
19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91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人民政府。
192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人民政府。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4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5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6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7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	市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市、县文旅广电部门仅负责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200	市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市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2	市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3	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204	市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05	市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206	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7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08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9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10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长沙市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企业审批属省级权限。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12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13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14	市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5	市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6	市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7	市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8	市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9	市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放部分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的通知》(长市监通知〔2020〕33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长沙市人民政府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42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22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委托下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3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24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6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9	市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230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231	市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32	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林业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移植一级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外)由宁乡市林业局初审,报省林业局终审;移植一级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内)、移植二级古树名木审批由宁乡市林业局初审,报市林业局终审;移植三级古树名木审批根据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233	市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市人民政府(初审,由市林业局承办)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市市场监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35	市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市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武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